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人员支出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0.00			本项目属于资金来源为非同级财政拨款项目，实际无此项目资金就位，所以无相应支出。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2.00	2.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方法（试行）》的通知（云财政法〔2018〕34号）、《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核定聘用制书记员数量的通知》（云检发政字〔2018〕24号）、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及《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文件精神规范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根据聘用制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并确保全面、足额、按时保障聘用制书记员权益。	2025年，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和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县政府的支持、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围绕县委政府中心工作，认真落实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真抓实干、锐意进取，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建成新平县未成年人“一站式”取证与保护中心，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提供有力支撑。通过“检察+”模式，加强与教育、民政、残联等部门协同配合，多元帮扶救助，实现最大化保障未成年人权益，办理的3件案件入选全市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典型案例。突出骨干人才培养，着力提升适应检察工作现代化建设的能力水平，1名检察人员入选全省检察机关经济犯罪检察人才库。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足额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	>=	90	%	99.6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	95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聘用制书记员离岗率	<=	20	%	7.14%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官对聘用制书记员的满意度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60	4.58	10.00	99.57	9.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0	4.58		99.57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简肯稳定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全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2025年，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和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县政府的支持、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围绕县委政府中心工作，认真落实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真抓实干、锐意进取，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建成新平县未成年人“一站式”取证与保护中心，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提供有力支撑。通过“检察+”模式，加强与教育、民政、残联等部门协同配合，多元帮扶救助，实现最大化保障未成年人权益，办理的3件案件入选全市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典型案例。突出骨干人才培养，着力提升适应检察工作现代化建设的能力水平，1名检察人员入选全省检察机关经济犯罪检察人才库。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涉烟违法犯罪案件卷宗档案数字化比率	=	100	%	100%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	>=	95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	>=	8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6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3.00	33.00	25.90	10.00	78.48	7.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00	33.00	25.90		78.48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2025年，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和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县政府的支持、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围绕县委政府中心工作，认真落实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真抓实干、锐意进取，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建成新平县未成年人“一站式”取证与保护中心，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提供有力支撑。通过“检察+”模式，加强与教育、民政、残联等部门协同配合，多元帮扶救助，实现最大化保障未成年人权益，办理的3件案件入选全市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典型案例。突出骨干人才培养，着力提升适应检察工作现代化建设的能力水平，1名检察人员入选全省检察机关经济犯罪检察人才库。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使用面积	>=	5264.28	平方米	5264.28平方米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0	部门正常运转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85	优